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及线上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线上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线上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 601,786,1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4034%。其中：

(1) 现场及线上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及线上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数量 599,737,1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1296%。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数量 2,049,0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738%。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 2,071,8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768%。

其中，通过现场及线上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量 22,8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数量 2,049,0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738%。

2、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及线上视频相结合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线上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601,782,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95%；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2,068,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8431%；反对3,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156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1,785,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99%；反对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2,071,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590%；反对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4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600,116,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7226%；反对1,66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27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40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9.4297%；反对1,66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80.57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600,116,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7226%；反对1,66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27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40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9.4297%；反对1,66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80.57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3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600,116,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7226%；反对1,66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27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40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9.4297%；反对1,66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80.57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4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600,116,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7226%；反对1,66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27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40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9.4297%；反对1,669,316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80.57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3.05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赞成600,116,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7226%；反对1,66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27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40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9.4297%；反对1,66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80.57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3.06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600,116,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7226%；反对1,66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27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40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9.4297%；反对1,66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80.57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3.07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600,116,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7226%；反对1,66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27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40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9.4297%；反对1,669,316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80.57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3.08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600,116,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7226%；反对1,66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27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40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9.4297%；反对1,66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80.57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3.09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600,116,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7226%；反对1,66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27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40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9.4297%；反对1,66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80.57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3.10 审议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601,785,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99%；反对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2,071,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590%；反对85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4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贾芳菲、李瑾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